

稿設府政省北湖

廳長		秘書長		由事		來文	
廳		秘書		抄發中央儲蓄會增加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仰飭屬協助由		丁建學第	
長		長		21203		號	
辦科技股技科秘		秘		代電		別文	
事		書		機關送達		冬樹屏抗南	
員員士長正長書		賀有年		別類		件附	
郭廷志		賀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檔案	
21203		21203		時封發		時蓋印	
號		號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各州原杭函：奉省政府財一施字第三三四三號代電，以准財政部渝
錢特098419代電，抄錄呈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飭轉飭一律協助等因，合行抄錄原代電及辦法，電仰知照並飭原
一律協助。施林知照。建會印財抄發財政部原代電及中央儲蓄會增
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樓元武

中華民國 癸巳年 正月 攝 曹 收 刊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一月

日省財一施字第三四三號

事



轉電抄發中央儲蓄會轉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仰知照此特飭協助

建

理

陸

財政部諭
財政部諭
財政部諭

09-8
12.16

代

中央儲蓄會

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

并特飭所屬一俾切實協助，施主席子誠、財部、財政部、原代電及中央儲蓄

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頒發第一條協辦，合行抄錄原代電及辦法，電仰知照。

一頁

部抄發財政部原代電及中央儲蓄

點印高元靈
標對凌林

抄原代電一併

湖北省政府之審查督促中中交農四行獎勵儲蓄吸收游資原為金融政策重要事項在

部早經注意飭辦前奉

蔣委員長手令飭督促儘力推行普及鄉鎮鄉村并擬訂有獎儲

蓄辦法期必迅速奏初經因強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擬具中央儲蓄會增辦特

種有獎儲蓄辦法送請核辦到部經核該項特種有獎儲蓄券對於吸收游資既

易普及收效亦宏且與中央儲蓄會原辦之有彩儲蓄互為補充所擬辦法尚妥通業

經中中交農四行並電陳

經委員會議決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并特

報 國府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該項特種有獎儲蓄券係以中央儲蓄會為發

行機關中中交農四行暨中央儲蓄會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均為經售及兌換處本機

關案由各行局另定時託各鄉鎮分銷辦法俾期普遍推銷第一期特種有獎儲蓄券

已於本年十二月間起發行所有該項儲蓄券之推銷及交付各事項應請貴府將發

所屬機關隨時予以協助以利進行除分電外相應錄送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

切實

券辦法電請查照特飭所屬一併協助并希見復為荷財政部函檢特 0984 12/19 印中中央

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一併

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券辦法

一、發行機關

中央儲蓄會

二、每期券額

每期儲券總額為國幣五百萬元共計拾萬張五拾萬條

三、儲券面額

每張國幣五拾元分為拾條每條國幣五元

四、發行期數

暫定每期個月發行一期將來得視銷售情形變更之

五、獎金數額

每期開獎一次以券額百分之二為獎計獎金國幣壹佰貳拾萬萬元免稅所得稅其獎金支配見附表

六、開獎日期

每期開獎日期於開辦後隨時登報公告

七、兌獎期限

每期開獎後十日為兌獎期限逾期獎金自開獎日起一年內

不來兌領者作廢

八、還本期限

中央儲蓄券不再還本其未中獎之儲蓄券均自開獎日起滿足五年

時憑券兌付本金不計利息滿期後三年內不來兌領者作廢

九、兌獎還本

中央儲蓄會並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匯業局均為兌獎及還本機關

十、儲券用途

凡未到期之儲蓄券可充公物上一切保託金之用并得自由買賣抵押

十一、附則

儲蓄券如有偽造即作廢券發現偽造或發造係偽造者

獎金分配表

壹等獎	壹張	獨得貳拾萬元	計貳拾萬元
貳等獎	貳張	各得伍萬元	共拾萬元
參等獎	參張	各得貳萬元	共拾萬元
四等獎	拾張	各得壹千元	共壹萬元
伍等獎	拾張	各得貳千元	共貳萬元
陸等獎	拾張	各得壹千元	共壹萬元
柒等獎	壹百張	各得伍百元	共伍萬元
捌等獎	壹千張	各得壹百元	共拾萬元
玖等獎	壹萬張	各得伍拾元	共伍拾萬元
總共中獎壹萬壹千貳拾張計壹佰貳拾萬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